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係為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本要點歷經三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即日生效。

配合本規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布修正，增訂開發期程變更改數限制及未於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期程內完成開發並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之法律效果，故原核定之開發期程變更應提請主管機關審查，非僅得由業者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屬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由本局備查：</p> <p>(一) 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p> <p>(二) 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p> <p><u>(三)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u></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屬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由本局備查：</p> <p>(一) 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p> <p>(二) 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p> <p><u>(三)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且不影響各期之開發內容。</u></p> <p>(四)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規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調整原第四款款次。</p>